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浦北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采购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项目水稻“两迁”害虫、红火蚁防治药剂）（分标：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稻飞虱防控用药烯啶·呋虫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众合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稻纵卷叶螟防控用药甲维·茚虫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东南植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92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1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红火蚁防治药物杀虫粉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荣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199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红火蚁防治药物杀蚁饵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立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11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南宁农展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